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訓練單位名稱	長榮大學		
課程名稱	不動產估價學士學分班第01期		
上課地點	學科:70142臺南市東區林森路2段79號 術科:		
報名方式	採網路報名		
	1. 請先至台灣就業通： https://www.taiwanjobs.gov.tw/Internet/index/index.aspx 加入會員 2. 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： 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 報名		
訓練目標	<p>緣由:長榮大學設有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，主要發展特色在於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、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、土地開發環境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之實務人才,並依學員反應於107年開設此高需求性之課程。</p> <p>學科:教導學員影響不動產價格的因素、形成不動產價格的原則、不動產估價程序、方法等，讓學員習得相關知識。</p> <p>技能:教導學員不動產估價的基本方法，各式不動產的估價理論</p>		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		
2018/08/05(星期日)	08:30~12:30	4	不動產估價定義描述、不動產估價所涉法律概念簡介
2018/08/05(星期日)	13:30~17:30	4	不動產估價所涉法律概念簡介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2018/08/12(星期日)	08:30-12:30	4	不動產估價所涉經濟學知識簡介
2018/08/12(星期日)	13:30-17:30	4	不動產估價所涉經濟理論與估價原則
2018/08/19(星期日)	08:30-12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比較法1
2018/08/19(星期日)	13:30-17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比較法2
2018/08/26(星期日)	08:30-12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收益法(含租金估價)
2018/08/26(星期日)	13:30-17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收益法2
2018/09/02(星期日)	08:30-12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成本法1
2018/09/02(星期日)	13:30-17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成本法2
2018/09/09(星期日)	08:30-12:30	4	估價方法銜接-土地開發分析法
2018/09/09(星期日)	13:30-17:30	4	宗地估價、房地估價及權利估價
2018/09/16(星期日)	09:00-12:00	3	期末測驗(口試報告)
2018/09/16(星期日)	13:00-16:00	3	期末測驗(口試報告)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招訓對象 及資格條件</p>	<p>1. 對本課程有興趣並欲提昇本職學能之勞工朋友。</p>
<p>遴選學員標準 及作業程序</p>	<p>學員學歷：不限</p> <p>招訓： 1. 網路行銷:EMAIL、FACEBOOK、GOOGLE、台灣就業通線上報名網頁、學校網站 2. 實體行銷:報章雜誌刊登廣告、簡章DM派夾報、校刊、海報張貼3. 其他：舊學員推薦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整體招生作業配合與執行。遴選方式：以臺灣就業通報名先後順序為主(額滿備取)，請上臺灣就業通線上報名網頁報名登記。並於線上報名後7天內於長榮大學繳交相關資料及訓練費，逾期視為放棄。報名資料繳交或填寫不齊者，本校得退回或通知於期限內補正。</p>
<p>招訓人數</p>	<p>20人</p>
<p>報名起迄日期</p>	<p>107年07月05日至107年08月02日</p>
<p>預定上課時間</p>	<p>107年08月05日(星期日)至107年09月16日(星期日)</p> <p>每週日08:30~12:30上課、每週日13:30~17:30上課、每週日09:00~12:00上課、每週日13:00~16:00上課</p> <p>共計54小時課程總期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授課師資	<p>※陳星佑 老師 學歷：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專長：不動產估價不動產法規 經歷：秉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4 年</p>
費用	<p>實際參訓費用：\$7,560 (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：\$6,048，參訓學員自行負擔：\$1,512)</p> <p>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100%</p>
退費辦法	<p>※依據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第30、31點 三十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 (一) 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 (二) 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 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三十一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 (一) 因故未開班。 (二) 未如期開班。 (三) 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 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 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 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 退費處理期間，依據各訓練單位處理退費手續，並應於一個月內將退款金額匯入學員帳戶或以現金退還學員。</p>

107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

<p>說明事項</p>	<p>1. 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</p> <p>2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45歲至65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24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</p> <p>3. 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1/5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</p> <p>4. 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2碼數字為09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</p>
<p>訓練單位 連絡專線</p>	<p>聯絡人：陳俊男 聯絡電話：06-2091590 傳 真：06-2094850 電子郵件：cjcuepc8886@gmail.com</p>
<p>補助單位 申訴專線</p>	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 電話：0800-777888 https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：https://tims.etraining.gov.tw/timsonline/index.aspx</p> <p>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】 電 話：06-6985945分機1422 傳 真：06-6985941 電子郵件：yct@wda.gov.tw</p>

※報名前請務必仔細詳閱以上說明。

